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修改对照如下：

修改前《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十日通知。</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二日通知。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十日通知。</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3日通知。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p>

<p>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形成书面决议，但须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草案需经全体监事传阅，监事会决议在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签署后即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邮寄、邮件、传真方式或送达方式进行。</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会议、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监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监事会的，视为出席。会议结束后制成监事会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二) 出席、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和缺席的监事（代理人）人数、姓名、受托监事姓名和缺席的理由；</p> <p>(三) 会议议程；</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监事发言要点；</p>

<p>(四) 监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p> <p>(六)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将形成的决议转达给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 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 并可提出评价意见。</p>	<p>删除</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 并将执行情况报告监事会。</p> <p>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监事会会议上通报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p>

注: 除以上条款和少量不影响条文含义的标点符号、字词、编号调整,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